■ 比较文字学

汉字部件规范与部件拆分

孔祥卿

(南开大学 文学院 天津 300071)

[摘要] 成字部件和独体字理论上应该指的是同一概念,但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之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与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》之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内容并不一致。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中共有成字部件311个,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中共有独体字256个,二者都包含的字有254个,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中有而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中没有的字57个,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中有而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中没有的字2个。这样相互冲突的两个规范性文件的发布给汉字教学带来了困扰。文章对两个规范中相互冲突的汉字逐一进行分析,从构字能力、系统性、有利于理解字形结构、有利于教学和文字书写等各个方面考察这些字是否需要进一步分析,对部件规范提出修订意见。

[关键词] 部件;规范;成字部件;独体字

[中图分类号]H125 〔文献标识码)A 〔文章编号)1005-3492(2013)01-0066-06 [收稿日期] 2012-09-20 [作者简介]孔祥卿,女,河北人,文学博士,南开大学文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主要研究方向为汉字学和比较文字学。 [基金项目]南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。(项目编号: NKZXA10023)

一、关于部件

现代汉字的字形结构包括笔画—部件—成字三级单位 这已经成为共识。笔画是构成汉字楷书字形的最小连笔单位。部件是由笔画组成的具有组配汉字功能的构字单位,包括成字部件和非成字部件。

部件是介于笔画和成字之间的结构单位。典型的部件是大于笔画的笔画组合体,能组构两个以上的成字。等于笔画的单笔部件、只能组构一个成字的部件都是非典型部件。

二、有关部件拆分的三个规范

1997年12月1日,语委发布《信息处理用GB13000.1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,"给出了GB13000.1字符集的《汉字基础部件表》及其使用规则"。2009年3月24日教育部、语委发布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,"规定现代常用字的部件拆分规则、部件及其名称,给出了《现代常用字部件表》和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"。同日,教育部、语委发布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》,"规定了现代汉语66

中常用的独体字 给出了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。"

从适用范围来看,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和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》基本相同,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"适用于汉字教育,辞书编纂等方面的汉字部件分析和解说,也可供汉字信息处理等参考",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》"适用于识字教育、辞书编纂,也可供汉字信息处理等参考";两规范与《信息处理用 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适用范围明显不同,《信息处理用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适用范围明显不同,《信息处理用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"主要用于中文信息处理领域的设计、管理、科研、教学和出版等方面,也可供汉字教学参考。"

从规范制定的原则来看,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和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》完全相同都是"根据字理、从形出发、尊重系统、面向应用",而与《信息处理用GB13000.1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有所不同,《信息处理用GB13000.1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是"从形出发、尊重理据、立足现代、参

考历史"。

"从形出发、尊重理据"和"根据字理、从形出发"的原则有何不同?

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:"字形结构符合理据的,按理据进行拆分;无法分析理据或字形与字理矛盾的,依形进行拆分。"《信息处理用GB13000.1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:"字形符合理据的,进行有理据拆分;无法分析理据或形与源矛盾的,依形进行无理据拆分。"这两句话意思并无什么不同,都是先看字形和理据是否统一,如果统一,按理据拆分和依形拆分结果都是一样的;如果不统一,则依形拆分。这体现了两个规范都"从形出发"的原则。

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:"因构字造成基础部件相离的 拆分后仍将相离部分合一 保留部件原形。"体现了该规范"根据字理"的原则 ,虽然字形分成了两个部分,但根据字理要合一,当成一个部件。例如"裹"拆分为"衣""果"。这是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与《GB13000.1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不同的地方。

《信息处理用 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:"对多部件的汉字进行拆分时,应先依汉字组合层次做有理据拆分,直至不能进行有理据拆分而仍需拆分时,再做无理据拆分。"这体现了该规范"尊重理据"的原则。如 "给"第一层拆分为"纟"、"合",是有理据拆分;第二层"合"拆分为"合""口",是有理据拆分;第三层"合"拆分为"人""一",是无理据拆分。

两个部件规范在拆分汉字时最大的不同在于:用于信息处理的《GB13000.1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拆分部件的目的是为了用尽可能少的基础部件组构更多的汉字字形 因此 需要拆分到最小的基础部件;用于汉字教育的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部件拆分的目的是分析和讲解汉字,便于对字形、字义的理解和记忆,因此,不必都拆分到基础部件,所以给出的《现代常用字部件表》并不都是基础部件,有的是基础部件组合而成的部件。

三、两个字表的关系

2009年3月教育部、语委发布的《现代常用字

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,"规定现代常用字的部件拆分规则、部件及其名称,给出了《现代常用字部件表》和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",同时发布的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》,"规定了现代汉语中常用的独体字,给出了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"。如上所述,这两个规范制定的原则一致,适用的范围也基本相同,那么,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给出的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和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》给出的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应该是同一个东西,只不过一个从构字的角度称为"成字部件",就是说这些不再拆分的部件都是成字;一个从文字结构的角度称为"独体字",就是说这些字从结构上不再拆分,看成由一个部件构成,而其他字则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部件构成的合体字。

既然两个字表所指相同,那么里面的内容应该一致才是,而实际上两个字表的内容有所不同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中的常用成字部件共有311个,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中共有独体字 256 个,两个规范中都包含的字有254个;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中有而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中没有的字2个:羌、囟;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中有而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中没有的字57个:卑、辰、赤、单、鼎、兜、豆、发、非、风、高、谷、龟、黑、后、角、黄、今、金、京、韭、具、老、丽、鹿、卵、仑、卯、免、南、乓、皮、乒、妻、其、欠、去、伞、色、勺、舌、食、示、司、丝、向、辛、戌、穴、熏、庸、鱼、兆、争、直、至、竹。①

这两个规范不是一家单位研制。如果不同的单位、专家从不同的角度出发。在没有沟通的前提下,研制出了相同的一份字表,则说明汉字部件的拆分具有很强的客观规律,因而也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很高的实用价值。但是遗憾的是,两个字表中,存在一些不一致的地方,而且在双方经过沟通之后,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。那么,这样相互冲突的两个规范怎么使用,给人带来了很大的困惑。

四、怎样处理两个字表的差异

上述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中有而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中没有的两个字"羌""囟"不在《现代汉语常用字表》中,不属于常用字范围,因此此处不讨论。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中有而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中

没有的 57 个字中,"卯"也不在《现代汉语常用字表》中,应属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误收,其余 56 个字没有出现在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中,应该不是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》认为它们不是常用字,而是认为它们不是独体字。也就是说两个规范一个认为它们不能再行拆分,所以收录在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中,一个认为它们是可以分析的合体字,所以没有收录在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中,这就需要讨论哪家更合理。

这两个规范都把《信息处理用 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列为"规范性引用文件",下面比较一下三个规范对这 56 个字的处理情况:

汉字	《GB13000. 1字符集汉 字部件规 范》基础部 件	《常用字 部件及部 件名称规 范》部件	《现 代 知 用 字 本 范 》 体字	汉字	《GB13000. 1字符集汉 字部件规 范》基础部 件	《常用字 部件及部 件名称规 范》部件	《现 代 常用独 体字 独 体字
卑	-	+	-	南	-	+	-
辰	-	+	-	乓	-	+	_
赤	-	+	-	皮	+	+	_
单	-	+	-	乒	-	+	_
鼎	-	+	-	妻	-	+	
兜	-	+	-	其	-	+	_
豆	-	+	-	欠	-	+	-
发	-	+	-	去	-	+	-
非	+	+	-	伞	-	+	-
风	_	+	-	色	-	+	-
高	-	+	-	勺	-	+	-
谷	П	+	-	舌	-	+	-
龟	-	+	-	食	+	+	-
黑	+	+	-	示	+	+	-
后	-	+	-	司	-	+	-
黄	-	+	-	<u>44</u>	_	+	-
角	ı	+	-	向		+	-
今	П	+	-	辛	-	+	-
金	+	+	-	戌	-	+	_
京	П	+	-	穴	-	+	-
韭	П	+	-	熏	+	+	-
具	_	+	-	庸	-	+	-
老	=	+	-	鱼	=	+	
丽	=	+	-	兆	+	+	-
鹿	=	+	-	争	-	+	
卵	-	+		直	-	+	
仑	-	+	-	至	-	+	
免	-	+	-	竹	+	+	-

56 个字当中,收录在《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之《基础部件表》中的有9个:非、黑、金、皮、食、示、熏、兆、竹,也就是说1997年发布的《信息处理用GB13000.1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认定这9个字是不能再行拆分的独体结构,是基础部件。"主要用于信息处理领域"的部件规范主要从字形出发,规定了不能再行拆分的基础部件。从字形来68

看,"黑""熏"明显由上下两部分组成,而且下部的 "灬"是常用部件,但是剩下的部分,不成字且不在 其他字中出现,不能构成别的字(作偏旁二次构字 不算),若拆分,需要增加这些新的不成字部件; "非、兆、竹"明显由左右两部分组成,但是拆分后两 部分都不成字且不在其他字中出现,不能构成别的 字 拆分的结果是增加新的不成字且不具有构字能 力的新部件 "皮"中的"又"是常用成字部件,但剩 下的部分不成字且不在其他字中出现,不能构成别 的字 若拆分 需要增加新的不成字部件。所以从经 济考虑 这些不具备构成其他字能力的笔画结构体 不独立为部件,这些字不再拆分,视为独体字,基础 部件。"金""食""示"从字形看也可以拆分,"金" 可以拆成"人+干+业"或"人+王+ 11","食"拆 分成"人+、+艮","示"可以拆成"二+小",这样 拆分并没有增加新的基础部件,但是为了跟它们做 偏旁时的变体部件"钅""饣""ネ"沟通,还是不拆 分 把"金""食""示"作为基础部件。

用于信息处理的《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 规范》拆分到基础部件是为了用尽可能少的基础 部件组构更多的汉字字形,因此,"从形出发"是其 基本原则 用于汉字教育的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 件名称规范》部件拆分的目的是分析和讲解汉字, 便于对字形、字义的理解和记忆,因此,不必都拆分 到基础部件,所以给出的《现代常用字部件表》并不 都是基础部件,有的是基础部件组合而成的部件。 因此,《现代常用字部件表》中的部件应该大于或等 于《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的基础部件, 而不会小于它,所以凡是《基础部件表》中的部件都 不会再拆分 视为独体结构 所以这9个字都列为部 件。而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》不收这9个字,是把 它们当作合体字处理,再行拆分需要增加 《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和《现代常用字 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中都没有的新的不成字部 件 这是得不偿失的 无须再讨论。

剩下47个字的情况不一样分为两大类6小类:

- 1.《GB13000.1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拆分为两个部件的 这一大类又分三小类
 - (1) 拆分出的两个部件都是成字部件或常用部件

风、角、色、老、仑、辛、去、舌、穴

这些字有的是传统的象形字,有的原本是会意字、形声字,但是现在都已失去了形象性和构形的理据,拆分成两个小部件比较符合人的直观感觉,可以减少部件总数,而且可以跟别的同类字处理一致。比较下列各组字例:

风/冈、角色/负、老/考孝、仑/会、辛/亲、去/走、 舌/古、穴/它

以上每组字的字形结构都相同,且含有一相同部件,剩下的部分不同,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把每组的后字都拆分为两个部件,而前字不拆分,视为独体字,不符合系统性的原则。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》不收它们,把它们处理为合体字,比较合理。

(2) 拆分出的两个部件,有一个是成字部件或 常用部件,另一个不成字且直接构字数很低(不包 括直接构成的字作为偏旁二次构字,下同)

其、龟、免、卑、妻、争、单、鼎、庸、具、直、赤

"其"上部的"其","卑"上部的"p","妻"上部的"事","龟"下部的"甩","免"下部的"鬼","争"下部的"甲","鬼"下部的"用","鼎"下部的"用","鼎"下部的"用","鼎"下部的"用","鼎"下部的"用",有《GB13000.1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中都是基础部件,但它们都不成字,且构字能力很低,在《现代汉语常用字表》所收3500字的范围内,只能直接构成上面列出的一个字若不拆分,让这些成字独立为部件,则可以在《部件表》中省去这些不成字的部件。部件总数没有变化,而且不成字部件不便于称说、理解和记忆,对识字教学来说,应尽量减少不成字部件,所以,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把这些成字立为不再拆分的部件,还是比较妥当的。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》不收它们,把它们当做合体字,是得不偿失的处理。

我们说主要用于识字教学的部件规范应尽量减少不成字部件,是指那些不成字且直接构字数为 1 的部件,如果不成字部件可以直接构成两个以上的字,也可以考虑单列为部件。如 "具"上部、"直"下部的"且","赤"下部的"小",也都不成字,但是在常用字范围内"且"可以构成"具""直""真"三字,"小"除了构成"赤"外,还在"亦"字中出现,分立这

两个不成字部件,可以省去"具""直""赤""亦"四个部件,实际减少了两个部件,还可以避免"真"字拆分两可的情况,按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,"真"可拆分为"直""八"或"十""具"。

(3) 拆分出的两个部件 有一个是成字部件或常用部件 另一个是单笔画或不常见的简单笔画组合

韭、戌、乒、乓、勺、欠

按照《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,"韭"拆分为"非""一","戌"拆分为"戊""一","乒"拆分为"匠""\","乓"拆分为"匠""\","勺"拆分为"厂""\","欠"拆分为" \longrightarrow ""人",这是"从形出发"拆分的结果。

部件大于笔画是常例 等于笔画是特例 单笔画不是典型的部件。因为大部分笔画是无意义的 ,用于识字教学的部件拆分应尽量避免拆分到单笔画。所以 ,按照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,下列每一组几个字都是独立部件:日/白、木/禾、王/玉/主、立/产、予/矛、几/凡。

但是,上面6个字是拆是合还要照顾系统的一致。韭/丛、乒乓/兵、勺/匀、戌/成、欠/尔,每一组字形结构都相同,按照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前者是独立部件,后者是多部件组构的合体字,不合系统性。

"韭"与"丛"结构相同,下面一横都是地面的象征,是有意义的笔形,"丛"上部的两个"人"都是有意义的部件,拆分成三个部件,"韭"上的部分本是象形符号,与"非"字不同,但是字形演变成部件"非","韭"拆分为"一""非"两部分,有助于解释字形的变化。

"乒""乓"与"兵"的关系众所周知。"兵"按照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拆分成"斤+一"这是从理据出发的拆分。如果从字形来看,拆分成"丘+八"更符合直观,因为显然中间的横笔跟上面结合得更紧密。与"兵"类似的是"典",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拆分成"曲+一"。这样的拆分不符合直观,人们的直观感觉"曲"不像个完整的部件,字形上横笔与上部结合更紧密,分析成"曲+八"更符合人们的视觉和心理。"乒""乓"上部是"丘",下部为单笔画,"丿""丶"都是已经确立

的单笔部件,"乒"拆分成"丘+J","乓"拆分成 "丘+、",可以减少两个基本部件。

"勺"与"匀"字形结构相同,外部都是"勹", "勺"内部为一点,"匀"内部为两点,《现代常用字部件表》有"勺"无"匀",不符合系统性,"匀"分析成 "勹+〉"两个部件,"勺"如果拆分成"勹+丶",则可以减少一个部件"勺"。

"戌"与"成"形近,《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和《现代常用字部件表》都有"戊","成"拆分成"戊+一","戌"若拆分成"戊+一",不但可与"成"一致,而且《部件表》中可以减少一个部件。

"欠"的上部"一"是两个笔画的结构体,与 "负"字上部的"一"不是一个部件,"一"直接构成 的常用字只有"欠"和"尔",按照《GB13000.1字符 集汉字部件规范》,"欠"拆分成"一+人","尔"拆 分成"一+小",而《现代常用字部件表》有"欠"无 "尔",这是把"欠"当作独体,"尔"分析为合体,这 样的处理不符合系统性,建议"尔"也独立为部件, 这样可以减去"一"这个与"一"易混的部件。

- 2.《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拆分为 多个部件的 这一大类又分三个小类
 - (1) 拆分出的多个部件都是成字部件或常用部件京、黄、高、谷、伞、

按照《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,"京" 拆为"亠""口""小","黄"拆为"艹""由""八", "高"拆为"亠""口""囗""口","谷"拆为"八""人" "口","伞"拆为"人""丷""十"。

从字形来看,"伞"是现代汉字中少有的还保留象形意味的字。应作为不可拆分的整体部件。"谷"上部还有象形特征,下部的"口"还有表意的功能,按理据应拆分为两部分,但是上部的"~"不成字,也不能构成其他字,且不是基础部件,所以"谷"字不拆分整字立为部件更便于应用。

"高"字已失去了象形性,但是与"亭""豪""毫"特成一个系统。"高"的上部"高"与"亭""豪""毫"上部相同,而且从字理的角度讲,"亭""豪""毫"上部就是"高"的省体,"高"列为一个部件,而"亭""豪""毫""亮"的上部却要拆分成三个部件非常不合理,不如把"高"分成两部分"亮"和70

"口",'高"列为部件,"亭""豪""毫""亮"等字的上部分"高"视为"高"的变体部件,这样,"亭""豪""毫""亮"等字与"高"一样,都是由两个部件构成。

"京""黄"都已失去了构字理据,按字形可分成上中下三部分,符合人的直观感觉,拆分对于识记这两个字的字形有利,且不会增加新的部件,同时可以减少"京""黄"两个成字部件。

(2) 拆分出的多个部件,有一个是不成字且直接构字数为1的部件

鹿

按照《GB13000.1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,"鹿" 拆分为"严""匕""匕"其中"严"不成字,且其直接 构成的只有一个"鹿"字,如上所述,这样的部件不 经济。《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》以"鹿" 整字立为部件,一是考虑字理,"鹿"本是个整体象 形字 另外也是出干部件的经济性 尽量减少不成字 且直接构字数为 1 的部件,有其合理性。但是, "鹿"今天的字形已完全失去了象形意味,且该字笔 画较多,内下部的"比"又是两个部件复合的成字, 外上部的"声"与内部"比"结构上相对待。具有很强 的独立性 且"声"本身又是笔画较多且结构复杂的 形体 因此单独立为部件更好。再者 ,与"鹿"字形 结构相同的有"虎"字,"虎"拆分成"虍+几",虽然 "虍"也不成字,但是因为它还可以出现在"虑" "虏"等字中,具有构成其他字的能力,所以独立为 一个部件 称作"虎字头",那么,"严"独立为部件, 称作"鹿字头"也符合系统。

(3) 拆分出的多个部件,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部件是不成字的笔画组合或单笔部件

鱼、豆、今、至、后、司、辰、发、兜、丽、丝、卵、向、南按照《GB13000.1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,"鱼"可以拆成"/→+田+一","豆"可以拆分成"一+口+业","今"可以拆分为"人+丶+一","至"可以拆分为"云+土"^②,"后"可以拆分为"厂+一+口","同"可以拆分为"√+一+口","辰"可以拆分为"厂+二+区","发"可以拆分为"厂+工+区","宽"可以拆分为"厂+口+1","丽"可以拆分为"一+□+丶+□+丶","丝"可以拆分为

"2+2+-", "卵"可以拆分为"9+x+1+x"。

如果从信息处理的角度来看,以上这样的拆分是合理而有益的:尽量拆分到最小可以减少基础部件的数量。但是从识字教学出发,太多无意义的不成字部件或单笔部件不便于理解和记忆,而且拆分出的部件太多,太琐碎,也无助于识记。

如果这些字不拆分 都独立为部件 还需要照顾到系统性 即同类的字应作相同处理。与"后""司"类似的还有"同",按现在的规范拆分为"口+一+口";与"辰"类似的有"应",拆分为"广+ツ+一";与"发"类似的有"拔"的右偏旁"发",拆分为"广+又+、";属于同类情况的还有偏旁"金",按现在的规范拆分为"人+一+ツ+一"。这些字或偏旁拆分后都含有两个以上的单笔部件或不成字部件,与上述字例相同,都可以独立为不再拆分的部件。

"向"按照《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 拆分为"丿+□+□",其中一个是单笔画、一个是 不成字部件。且"向"的字形是外内包围结构,外围 的"□"与"奥"字上半部的外围相同,《现代常用字 部件表》中立"河"为部件,"奥"拆分为"河"+大" 两部分,但是"闲"显然还是内外包围结构,里面是 "米",外部与"向"外围同,如果立"河"为部件,称 为"向外框","向"可拆分成"□+□","奥"拆分成"□+米+大",则增加一个部件"□",可以减少 "向",(闲"两个部件。且"向"字上部的撇笔与下部 的"□"本就黏附在一起,很难分开,看成一个部件 更合理。

"南"字外部的"古"与"索"字的上部"脖"字右偏旁的上半部"声"相似,内部的"羊"与"幸"字的下半部相同。按照《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,"索"拆分成"十+□+糸"三个部件,"孛"拆分成"十+□+子"三个部件,"南"拆分成"十+□+以+干"四个部件。对汉字教学来说,这样的拆分太过琐碎,于字形字义的理解没有益处,可以让"古""羊"独立为部件,"声"视为"古"位于字头的变体,这样,"南""索""孛""幸"都是由相互对待的两个部件构成的字或偏旁。

五、结论

通过上面的讨论 我们认为《常用成字部件表》和《现代常用独体字表》不一致的地方应该统一 除去"羌""囟""卯"这三个不属于3500 常用字范围的字以外 不一致的56 个字的处理如下:

- 1.《GB13000.1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列为基础部件的9个字:非、黑、金、皮、食、示、熏、兆、竹都视为不再拆分的独立部件、独体字。
- 2. 其余 47 字中应独立为一个部件的字即视为 独体字的有 24 个: 其、龟、免、卑、妻、争、单、鼎、庸、 欠、谷、伞、鱼、豆、今、至、后、司、辰、发、兜、丽、丝、卵
- 3. 应视为合体字的有 23 个字 其中拆分成两个部件的字有 20 个: 风、角、色、老、仑、辛、去、舌、穴、具、直、赤、韭、戌、乒、乓、勺、高、向、南; 拆分为三个部件的字有 3 个: 京、黄、鹿。

这样处理 结果会新增 4 个不成字部件: 亮(高字头)、声(鹿头)、方(南字框)、并(南字心)减少23 个成字部件。

注 释

- ①这部分的统计工作是本文作者指导南开大学中文系 2006 级本科生李丽同学做的 引自其本科毕业论文《现代汉字部件分析及汉字教学》2010 年。
- ②《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把"至"拆分为" 一"和"土"," 一"立为基础部件不太合理,它包含了两个更小的部件"一" " 山",虽然《汉字基础部件表使用规则》5.5 条说明"表中部件没有包容关系,不得将大部件拆分为小部件",但是,因为" 一"是一个不成字且没有理据和意义的人为部件,导致有些字在拆分时遇到两可情况,如"去"可拆分未"去" "山",也可拆分为"十" "一",所以建议《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去掉" 一"这个基础部件,"至"可拆分为"一" "山" "土"三个基础部件。

参考文献

- [1]语言文字规范 GF3001 1997. 信息处理用 GB13000. 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[S],1997. 12. 1.
- [2]语言文字规范 GF0014 2009. 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 [S] 2009. 3. 24.
- [3]语言文字规范 GF0013-2009. 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[S] 2009. 3. 24.
- [4] 班吉庆、张亚军. 汉字部件的定义[J]. 扬州大学学报 2004(4).
- [5] 费锦昌. 现代汉字部件探究[J]. 语言文字应用 [1996(2)].
- [6]傅永和. 汉字的部件[J]. 语文建设 ,1991(12).
- [7]苏培成. 汉字的部件拆分[J]. 语文建设 ,1997(3).
- [8] 王宁. 汉字构形理据与现代汉字部件拆分[J]. 语文建设 1997(3).
- [9]张普. 汉字部件分析的方法和理论[J]. 语文研究,1984(1).

(责任编辑: 刘俊沅)